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線上會議

##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一九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7
(二)紀錄附件.....	18~50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51~52

# 國立政治大學第219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線上會議

出席：郭明政 朱美麗 王文杰 郭秋雯 賴宗裕 張其恆 倪鳴香  
林美香 林佳和 陳志銘 呂潔如 胡毓忠 顏玉明 粘美惠  
陳金錠 寇健文 蔡佳泓 曾守正 林果顯 張堂錡 謝昭銳  
李維倫 林巧敏 高莉芬 陳秀芬 楊瑞松 蔡源林 紀大偉  
左瑞麟 劉昭麟 陸行 趙知章 林瑜瑋 孫蒨如 陳隆奇  
杜文苓 楊婉瑩 陳宗文 黃厚銘 黃明聖 藍美華 連賢明  
劉梅君 孫振義 陳鎮洲 洪福聲 林義鈞 楊佩榮 王雅萍  
蕭乃沂 蔡中民 許政賢 王曉丹 沈宗倫 陳志輝 臧正運  
蔡維奇 黃政仁 鄭宗記 胡昌亞 陳鴻毅 周冠男 王正偉  
陳俊元 顏佑銘 吳豐祥 江彌修 郭力昕 吳岳剛 王亞維  
劉昌德 劉慧雯 阮若缺 王經仁 戴智偉 劉心華 熊道天  
徐安妮 張珮琪 鄭家瑜 朴炳善 林質心 連弘宜 林永芳  
王信賢 盧業中 郭昭佑 陳榮政 傅如馨 陳揚學 嚴雅婷  
蕭琇安 洪淑芬 李瓊莉 游清鑫 蕭敬義 古素幸 張鋤非  
莊馥維 蔡秉勳 陳威屹 黃緯宸 陳思好 黃楷捷 徐致遠  
郭昱萱 李宇澤 許弘諺 邱海鳴 黃彥儒 蘇政東  
請假：趙怡 張奕華 蔡瑞煌 莊子家 崔正芳 李世暉 吳政達  
施安鍾

列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蘇蘅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附設實小林進山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姚君翰  
人事室羅淑蕙、黃瓊萱 學務處張于庭  
稽核室胡偉民 研發處趙淑梅、劉世賢、黃筱芸  
秘書處楊兮鳳、許怡君、葛靜怡

主席：郭明政校長

紀錄：謝宜玲

##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報告之法規修正備查案：

※東亞研究所擬修正本校「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請備查案。

決議：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二）討論事項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 110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 110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180163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惠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 110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11)年 5 月 3 日以政秘字第 1110013034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金融學院

案由：擬新訂本校「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本校新設「國際金融學院」業經教育部 111 年 2 月 8 日核定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第四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本校「組織規程」新增第七條之二，業於同年 3 月 15 日以政人字第 1110006819 號函報教育部。

決議：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所產生之監督委員，應為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且未擔任行政職者，委員如喪失校務會議代表資格則應辦理遞補或改選。

執行情形：業於本(111)年 5 月 17 日以政院國金校字第 1110014772 號函發布。

### 第三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金融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本校「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新設國際金融學院，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設監督會，復依本校「國際金融學院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辦理監督委員聘任事宜。

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監督會委員15人，任期3年，其中至少一人應具稽核專業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委員組成包括：政府代表5人、研究生代表1人、學生會代表1人、產業代表2人、專任教師代表5人、校外學者專家代表1人。監督會各類代表名單業已函請相關單位推派在案；惟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二名，係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生，擬於本次會議辦理投票作業。

(一)本屆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計69席，爰製作69張選票。

(二)同一學院以1人當選為限，有關同一學院之認定，回歸以教師之本職或主聘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計列。

(三)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應持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親自出席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另本次選舉請以專用圈選器圈印，非使用專用圈選器圈印，為無效票。

(四)請推選校務會議代表3人擔任監票委員（註：候選人為當事人應迴避），並推舉1人為監票組長，於領、投票前先行就監票位置，確認選票張數、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冊，同時檢視票匱，並全程監督投、開票作業。

(五)領、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投票開始起至下午○時止，於下午○時結束領、投票後（若校務會議代表提早完成投票，則提前結束投票，進行開票），隨即移至第三會議室開票；投、開票過程全程錄影。

(六)開票結束後，由監票組長將當選名單及候補人選名單交由主席宣布監督會委員名單。

#### 決 議：

一、投領票時間至13時止，採單記投票（單記：24票；限制連記：16票），並依得票數列出遞補名單（依得票數列遞補名單：29票；限制遞補人數：10票）。

二、推舉洪福聲、莊馥維及黃彥儒等三名代表擔任監票人，投領票截止隨即開票，並於13時30分復會時公布當選名單。

三、開票結果由鄭宗記、黃厚銘兩名代表當選，並依得票數序列有12名遞補委員。

四、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監督委員會業於本(111)年5月2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依監督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經委員推舉呂桔誠委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通過新訂「國際金融學院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四案(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三、十、十一及十二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前於 110 年 6 月 25 日第 2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學務處業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以政學務字第 110002103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於 7 月 3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99686 號函覆，內容如下：「查旨揭辦法第 12 條略以，學生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節嚴重或性侵害情事，經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予勒令退學，惟未見學生涉及性侵害情節輕微、尚輕或較重，經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之處分規定，建請釐明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爰依教育部建議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二、近年來親密關係暴力行為常見諸媒體大幅報導，台灣大學業於 109 年增列相關條款，爰建議本案亦納入該行為樣態之懲處，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 三、相關修正條文業經 110 年 12 月 3 日第 75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第 94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十條第十七款「親密關係暴力行為，情節較輕，且…有具體事證者。」。
  - (二)第十一條第十七款「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性侵害情事情節較輕，經…認定屬實者。」。

執行情形：業於本(111)年 5 月 6 日以政學務字第 1110013651 號發布施行，並以政學務字第 1110013617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案(原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 月 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81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茲教師罹患重大疾病得檢具證明以申請延長升等年限，實務上係檢具醫療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又重大疾病與否，核屬得依一定標準判斷之客觀事實，容無疑慮，爰依前開決議刪除「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文字。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9 日第 38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本(111)年 5 月 3 日以政人字第 1110013276 號函發布。

## 第六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一及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
- 二、揭上規定，教師如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復參酌臺灣大學及臺聯大系統學校教評會作法，研訂本校教評會速審程序，增訂第三條之一規定。
- 三、復依教師法(109年6月28日)修正之規定，酌修第九條第三項(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規定，以符母法規範。
- 四、本案業經111年3月9日第38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第三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為「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三個工作日內，循行政程序…簽提本會。…」。

執行情形：業於本(111)年5月3日以政人字第1110013157號函發布。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係經民國109年10月12日本校第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目前執行邁入第三年，實施以來，各方迭有建言，為使制度更為周延，擬進行相關調整。
- 二、案經110年11月10日110學年度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第1次會議中提案，奉校長裁示由王副校長邀集各學院院長會商蒐集意見，爰分別於110年12月6日與111年1月10日召開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並確認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修正草案內容。
- 三、嗣經111年2月11日110學年度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部分委員建議新增修正內容，依校長裁示相關內容於調整後送由委員確認，爰此，於3月4日召開諮詢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再次提請確認修正內容。並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1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後，續送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四、簡述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二條：

1. 配合學校或國家發展政策，具有前瞻發展性，且獲政府機關資源挹注相關計畫所需，新增計畫類員額。
2. 擬於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計算時，納入研究所學生之加權人學分(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之加權比例為 1:2:3)。
3. 由於整合學院與非整合學院之一般系所相比，結構、背景迥異，爰擬專業學習與多元學習員額計算時，分別排名及分配，其他類員額仍屬全校共同分配。

##### (二) 第三條：

1. 可分配員額數應納入前學期末及分配者。
2. 考量於前學期分配員額數後(含已分配員額)，教學單位經計算其專業學習生師比值或多元學習指標值於全校前百分之二十者或師資質量不符者，如收回其離退教師員額，將加劇負擔，故其離退員額將不予收回。
3. 採行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雙軌排名及分配時，為確保專業學習員額之需求，當次可分配員額數大於零，則專業學習員額至少應分配一人。

(三) 第四條：配合計畫類員額，新增委員會職權。另，為符合多元學習理念，釐清定義以分組採計多元人學分之教學單位，為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者。

(四) 第五條：考量員額有限應有效分配，擬於教學單位之專業學習生師比值降至二十七(近兩年之平均值)以下，即不列為分配對象，並將餘下員額數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

(五) 第六條：簡化多元學習員額分配指標值為教學單位每師平均多元學習人學分數(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教學單位多元學習人學分數÷專任教師人數)，以使計算結果更為直觀。

##### (六) 第七條、第八條：

1. 考量教學單位延攬教師之時程需求，分配次數改為上下學期各一次。
2. 考量學院未來發展性，學院得就院系所間之師資員額協調運用，但為兼顧評估分配資料之公平與準確性，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

(七) 附件配合條文異動。

五、本修正案如奉通過，擬自 111 學年度起實施，最快適用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聘之專任教師員額。



##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二、修正如下：

(一)計畫類員額併入原其他類員額爭取，故刪除全文有關計畫類員額之內容，相關修正為：

1.第二條：

(1)第一項「依本校....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分成專業學習員額、...，各類員額範圍如下：.....。」；刪除第一款，其餘款次遞移。

(2)第四項「專業學習與多元.....之合計。」。

2.第三條

(1)第二項刪除，其餘項次遞移。

(2)第三項「專任教師各類員額分配比例如下.....。」。

(3)第四項「專業學習.....、非整合院系所當學期可分配.....。」

3.第四條第一項刪除第二款；其餘款次遞移。

4.第七條「各教學單位(含體育室與外文中心)申請其他類...。」。

(二)第五條第一項「專業學習員額，針對生師比值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者.....。」。

(三)附件二、(三)「為避免.....，原則如下比值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之單位中，.....，且分配一名後，比值仍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則當學期可.....，或分配一名後，比值不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則當學期.....)。」。

執行情形：業於本(111)年5月5日以政校務字第1110013387號函發布。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評量辦法修正緣於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之一，嗣經109年3月2日本校主管會議鈞長裁示，將教師績效評量案與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研議運作脫鉤，另由研發處召集研修小組專案討論。

二、依110年4月29日(四)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法說明會建議，以及110年5月5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等，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過渡原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

辦法（五年一評）、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三年一評）與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爰明定過渡條款以說明之。

(二) 評量週期（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使本校教師績效評量結果便於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調整現行評量週期以配合之。

(三) 評量項目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者隔閡，爰廢除現行研究、教研、教學三類型區分，由教師於一定範圍內自定評量項目比例。

(四) 評量參考指標（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提供各學院更完備之評量計分標準，爰以本辦法修訂細則相關條文為基礎，參以本校校務發展方針，修訂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之評量參考指標。

(五) 整併施行細則（散見各條）：為配合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爰將部分施行細則條文併入修正草案，以維持法規完備性。

三、配合前揭修訂內容，擬於修正施行後，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

四、本案業經本(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增設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潮流並結合本校具有人文、社會、法律、政治、傳播、商學、教育等之領域特色，擬增設「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簡稱人智中心），人智中心兼具教學、服務及研究能量，提供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多元服務與合作研究工作，希冀充分發揮政大優勢，發展成為以人工智慧結合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之特色中心。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由王副校長於本年 3 月 3、9 日召開兩次協調會，並依協調會決議修正本中心計畫書。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簡稱人智中心)同時具教學、服務、研究等功能，並將執行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多元服務與研究合作之業務，另人智中心前奉核成立，並符合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將規劃發展為校級行政中心。
- 二、本次會議所提之增設人智中心案，如獲通過，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增設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為一級行政中心。
- 三、本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如獲通過修正，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據以新訂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強化學術研究補助措施及成效，業於109年9月17日、11月4日及110年3月23日分別召開第一、二次學術研究補助績效指標討論會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法討論會，爰據此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專書補助「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等文字規定，並明訂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第六條第一項)。
  - (二)增訂前次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若已被接受或正式發表於期刊、專書篇章者，得視年度預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第八條)。

- (三) 刪除學術研討會補助案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申請要件(第十條)。
- (四) 修正學術研討會補助案應於舉辦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
- (五) 增訂研究團隊成員為臺聯大各校教研人員者,得不受校外成員比例限制(第十三條)。
- (六) 提高每一研究團隊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以10萬元為原則(第十四條)。
- (七) 增訂研究團隊於受補助期滿6個月內,需共同研提計畫或投稿至少二篇以上論文(第十五條)。
- (八) 配合圖書館現行作業,修正本校各單位出版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期刊之繳交流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
- (九) 明定現行本校出席國際會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與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之修正程序(第七條、第二十二條)。
- (十) 增訂本辦法經費來源得由「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刪除「校務基金五項」等文字(第二十七條)。

三、本案業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留俟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

### 三、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出席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期能審議完成全部議案,惟難度甚高,倘有未完成審議案,將留俟下學期,制度性問題仍期許能集思廣益。

本校與台聯大共同合開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增設案,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業通過,期列入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案審議,另請同意調整議程第六案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為討論事項最後一案。

教育部及 20 多位訪視委員 6 月 17 日將蒞校進行深耕計畫訪視,為學校爭取外部資源之重要事務。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培育多元優質人才,迎向未來,連結在地及接軌國際之四大主軸,為近年努力之目標;第二個五年之高教深耕計畫即將開始申請,新團隊已可著手規劃,期待爭取到更多經費補助。

以下簡要報告校務發展,本校加入台聯大,四校間即為人文社會科學與理工醫學間跨域合作;基於USR地方創生計畫,學校走入地方,與地方有

所連結，推動文山八校 USR 聯盟，食農餐廳亦與在地農業合作；國際學分學程及國際課程，創新國際學院步上軌道，與亞歐澳各國大學成立亞洲研究聯盟；成立羅家倫國際漢學講座、南島講座及李元簇台灣與亞洲研究講座等三講座，皆是國際化表現；國際傳播碩士學位學程與文化部合作，國際金融學院與二十七間金融機構合作，未來於桃園文高用地之規劃均為本校產學合作之重要發展；在 E 計畫方面，成立資訊學院及研議設立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都是學校邁向 E 世代重要表現。

政大是我所熱愛的學校，期能越來越好，卸任前本人及行政團隊不會鬆懈，認真做該做的事，並祝福下任團隊。

####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39~157 頁）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如議程第 142~150 頁），提請准予備查：

1. 教育學院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四及五點。

2. 教育學院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二及九點。

決議：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備查（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四，第 20~25 頁）。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 六、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 七、第 218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158~159 頁）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十二條規定，各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

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12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12 學年度全校招生名額總量共計 4,061 名，各學制班別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65 名，與 111 學年度相同。
  - (二) 碩士班：1,260 名，與 111 學年度相同。
  - (三) 碩士在職專班：596 名，較 111 學年度增加 20 名，係因隔年（雙數年）招生之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於 112 學年度辦理招生。
  - (四) 博士班：140 名，與 111 學年度相同。
- 四、本處將依教育部 112 學年度總量提報規定，於第二階段（預計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 日止）辦理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二及四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借重退休教師教學經驗傳承，同時兼顧學生的受教權，爰放寬兼任特聘教師遴聘資格及教授科目，修正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
- 二、經提 111 年 6 月 9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通過，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五～六，第 26～29 頁）

##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第三點，請審議案。

說明：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111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修正旨揭條文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併刪除第四款。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七～八，第 30～31 頁）

####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五及二十六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規定，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四、五及二十六條文字。本案業經本(111)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25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審議。
- 二、經上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審議後，擬修正本校之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部分包括：
  - (一)第四條申評會置委員人數修正為十九人至二十一人，以更加符合現行委員會運作機制。
  - (二)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增訂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說明，補充申訴人資格的例外情形。
  - (三)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調整第二十六條文字說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九～十，第 32～37 頁)

####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因應人事室修正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增列特聘副教授乙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擬配合修訂增列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職級，並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一～十二，第 38～40 頁)

#### 第六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增設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一、因應人工智慧發展潮流並結合本校具有人文、社會、法律、政治、傳播、商學、教育等之領域特色，擬增設「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簡稱人智中心)，人智中心兼具教學、服務及研究能量，提供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多元服務與合作研究工作，希冀充分發揮政大優勢，發展成為以人工智慧結合人文社會與自然科學之特色中心。

二、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決議由王副校長於本年 3 月 3、9 日召開兩次協調會，並依協調會決議修正本中心計畫書。

**決議：**同意本校設立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至該中心定位為行政或研究單位，留俟 111 學年校務會議續行討論。

### **第七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簡稱人智中心)同時具教學、服務、研究等功能，並將執行校內 AI 相關之跨域教學、多元服務與研究合作之業務，另人智中心前奉核成立，並符合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將規劃發展為校級行政中心。

二、本次會議所提之增設人智中心案，如獲通過，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增設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為一級行政中心。

三、本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留俟 111 學年校務會議續行討論。

### **第八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如獲通過修正，人工智慧跨領域中心據以新訂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本(110)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在案。

**決議：**留俟 111 學年校務會議續行討論。

### **第九案(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說

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明：

一、為強化學術研究補助措施及成效，業於109年9月17日、11月4日及110年3月23日分別召開第一、二次學術研究補助績效指標討論會及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法討論會，爰據此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二、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刪除專書補助「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等文字規定，並明訂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第六條第一項）。
- (二) 增訂前次受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之論文，若已被接受或正式發表於期刊、專書篇章者，得視年度預算酌予提高補助額度（第八條）。
- (三) 刪除學術研討會補助案須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申請要件（第十條）。
- (四) 修正學術研討會補助案應於舉辦三個月前提出申請；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第十一條）。
- (五) 增訂研究團隊成員為臺聯大各校教研人員者，得不受校外成員比例限制（第十三條）。
- (六) 提高每一研究團隊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以10萬元為原則（第十四條）。
- (七) 增訂研究團隊於受補助期滿6個月內，需共同研提計畫或投稿至少二篇以上論文（第十五條）。
- (八) 配合圖書館現行作業，修正本校各單位出版會議論文集或學術期刊之繳交流程（第十二條、第十八條）。
- (九) 明定現行本校出席國際會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與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之修正程序（第七條、第二十二條）。
- (十) 增訂本辦法經費來源得由「政府補助款」支應，並刪除「校務基金五項」等文字（第二十七條）。

三、本案業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41～50頁）

二、修正如下：

(一) 第八條

1. 第三項：「未獲補助…，…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

為原則。」。

2.第四項：「研發處得…、申請人歷年研究成果及年度預算酌予提高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或註冊費等補助額度。」。

(二)第十三條第二項：「研究團隊…，但除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外，…。」。

(三)第十四條第二項：「每一…。補助項…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為限，…。」。

(四)第十五條：「獲補助之…，應…六個月內向相關單位提出計畫……。」。

## 第十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旨揭評量辦法修正緣於本校教師續聘、長聘及多元升等制度法制研修小組會議主要討論事項之一，嗣經109年3月2日本校主管會議鈞長裁示，將教師績效評量案與教師聘任、續聘、升等、長聘制度研議運作脫鉤，另由研發處召集研修小組專案討論。
- 二、依110年4月29日(四)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草案)修法說明會建議，以及110年5月5日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研修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等，擬訂修正條文(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過渡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為過渡原適用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五年一評)、教師績效評量辦法(三年一評)與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教師，爰明定過渡條款以說明之。
  - (二) 評量週期(修正條文第四條)：為使本校教師績效評量結果便於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爰調整現行評量週期以配合之。
  - (三) 評量項目比例(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消除教師績效評量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三者隔閡，爰廢除現行研究、教研、教學三類型區分，由教師於一定範圍內自定評量項目比例。
  - (四) 評量參考指標(修正條文第八條)：為提供各學院更完備之評量計分標準，爰以本辦法修訂細則相關條文為基礎，參以本校校務發展方針，修訂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之評量參考指標。
  - (五) 整併施行細則(散見各條)：為配合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爰將部分施行細則條文併入修正草案，以維持法規完備性。
- 三、配合前揭修訂內容，擬於修正施行後，廢止本辦法施行細則。

四、本案業經本(110)年5月11日109學年第2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暫不討論。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增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說明如下：

序號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增設 (對外招生)	碩士學位學程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本學位學程隸屬傳播學院。 2. 對外招生，招生名額為5名。

二、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111年6月13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核。

決議：

一、本案通過(同意：61票，不同意：2票)。

二、同意提案單位於計畫書報部前補充說明文字。

丁、散會：下午3時40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二)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21
(三) 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要點」第二及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22~23
(四) 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24~25
(五) 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二及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6~27
(六) 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	28~29
(七)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八)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	31
(九)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五及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2~33
(十)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34~37
(十一)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十二)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	39~40
(十三)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1~45
(十四)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46~50

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院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派一人、<u>教育學系推派二人，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及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合推一人</u>，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提送院務會議同意。</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u>由學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及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合推一人</u>，經院務會議同意，由校長圈選二人。</p> <p>(三)召集人及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p>	<p>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p> <p>(一)院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派一人、<u>教育學系推派三人</u>，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提送院務會議同意。</p> <p>(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本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經院務會議同意，由校長圈選二人。</p> <p>(三)召集人及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p>	<p>一、調整教育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及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推派教師代表之人數。</p> <p>二、為利推薦之專家代表反映本院各級單位意見，增列學院、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及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推薦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人數。</p>
<p>五、院長任期<u>三年</u>，得連任一次。</p>	<p>五、院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配合本院推動業務運行需要，修正本院院長任期。</p>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

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1 月 23 日第 12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第 21 次院務會議依本校「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9 日奉校長核定  
 民國 98 年 11 月 21 日第 156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第 159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名稱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核備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第 219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第 4、5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特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應於本院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遴選作業。
- 三、本院院長應由具行政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授兼任。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各系、所、中心推薦。
  - (二)自行登記參選。
  - (三)遴委會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薦院長候選人。
- 四、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教師代表七人：本院專任教師皆得為候選人，由學院、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派一人、教育學系推派二人，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及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合推一人，並得酌列候補委員，提送院務會議同意。
  - (二)院(校)外學者專家代表二人：由學院、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及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合推一人，經院務會議同意，由校長圈選二人。
  - (三)召集人及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
- 五、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六、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時，由校長衡酌本院規定、當事人意願、推展院務情形、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諮詢院內相關意見後，於五個月前決定是否連任。前項連任程序之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並由選舉研究中心及本院協辦。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院長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核備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院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p> <p><u>本院設置副院長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任期配合院長任期，並以不超過院長任期為限。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u></p> <p><u>第一副院長協助綜理大學部、師資培育中心、ETP 英語學分學程及推廣教育進修等相關事務。</u></p> <p><u>第二副院長協助綜理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等相關事務。</u></p> <p>學位學程主任或規模未達教育部訂定基準之系所主管，由相關領域之院長、副院長及其他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跨院合作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規定得另定之。</p> <p>前項人選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p>	<p>二、本院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p> <p>學位學程主任或規模未達教育部訂定基準之系所主管，由相關領域之院長、副院長及其他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跨院合作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規定得另定之。</p> <p>前項人選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p>	<p>配合本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增列副院長，並訂定副院長任期。</p>



<p>期一年，得續聘之。</p>		
<p>九、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任期依該單位事務繁重程度及其傳統共識等因素訂定如下：</p> <p>(一)<u>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u>之主管任期皆為<u>三年</u>，得連任一次。</p> <p>(二)<u>師資培育中心</u>主管任期為<u>二年</u>，得連任一次。</p> <p>(三)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p> <p>連任程序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啟動，由院長徵詢該主管意願及其主管單位相關領域教師同仁意見，考量其行政能力及服務熱誠後，綜合向院務會議報告，並由院務會議議決，決定是否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決定不續聘，或簽報校長後未獲校長同意，則重新遴選。</p>	<p>九、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任期依該單位事務繁重程度及其傳統共識等因素訂定如下：</p> <p>(一)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之主管任期皆為二年，得連任一次。</p> <p>(二)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之主管任期皆為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三)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p> <p>連任程序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啟動，由院長徵詢該主管意願及其主管單位相關領域教師同仁意見，考量其行政能力及服務熱誠後，綜合向院務會議報告，並由院務會議議決，決定是否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決定不續聘，或簽報校長後未獲校長同意，則重新遴選。</p>	<p>一、配合本院業務推行需要，第一款調整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主管任期均為三年。</p> <p>二、師資培育中心主管任期二年規定移列第二款。</p>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單位主管遴選要點

民國 100年11月19日第166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101年11月24日第1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111年6月20日第219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第2、9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所屬各教學單位主管，特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及本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兩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至少二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如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本院設置副院長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任期配合院長任期，並以不超過院長任期為限。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一副院長協助綜理大學部、師資培育中心、ETP 英語學分學程及推廣教育進修等相關事務。  
第二副院長協助綜理研究所碩博士班及在職專班等相關事務。  
 學位學程主任或規模未達教育部訂定基準之系所主管，由相關領域之院長、副院長及其他系所主管兼任為原則。跨院合作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規定得另定之。  
 前項人選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 三、本院教學單位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各系、所、中心、學程推薦。
  - (二)由本院遴委會主動邀請。
  - (三)自行登記參選。
- 四、本院教學單位新任主管遴委會由本院院務會議推舉專任教師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受遴選單位至少一位專任教師代表，但主管候選人不得同時擔任遴選委員。  
 遴委會於完成遴選任務後解散。
- 五、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委員因故未能參加會議者，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
- 六、教學單位人選為校外人士時，就任前須依本校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師。
- 七、各教學單位主管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 (一)依第二點第一項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 (二)現任教學單位主管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 (三)現任教學單位主管依第十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
 現任教學單位主管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

報請代理之。

主管職務出缺之系所，應配合學期(年)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

八、新增教學單位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兼聘之。首任任期至該學年結束，得不計入連任任期。

九、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任期依該單位事務繁重程度及其傳統共識等因素訂定如下：

(一)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研究所、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之主管任期皆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二)師資培育中心主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三)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一年，得續聘之。

連任程序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啟動，由院長徵詢該主管意願及其主管單位相關領域教師同仁意見，考量其行政能力及服務熱誠後，綜合向法院務會議報告，並由院務會議議決，決定是否報請校長續聘之，如決定不續聘，或簽報校長後未獲校長同意，則重新遴選。

十、本院各教學單位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院院務會議提案罷免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第二及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p> <p>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p> <p>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p> <p>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p> <p>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p>	<p>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p> <p>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p> <p>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u>基礎必修科目</u>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p> <p>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p> <p>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p> <p><u>本辦法所稱學士班基礎必修科目課程，係指學士班一、二年級專業必修課程或專業基礎整合課程。</u></p>	<p>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修正，係為借重退休教師教學經驗傳承，同時兼顧學生的受教權，爰放寬兼任特聘教師遴聘資格及教授科目。</p>
<p>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p> <p>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課</p>	<p>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u>基礎必修科目</u>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p> <p>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p> <p>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p> <p>兼任特聘教師聘任</p>	<p>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修正放寬兼任特聘教師教授科目，理由同上。</p>

<p>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p>	<p>後，如未開設學士班<u>基礎必修科目</u>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p>	
---	--	--

##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特聘教師遴選聘任辦法

民國108年6月11日本校第10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28日本校第20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7月31日政人字第1080023733號函發布

民國109年10月19日本校第10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1月15日本校第21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民國110年2月19日政人字第1100004402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6月20日本校第21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4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聘任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兼任特聘教師，以充實本校教學能量，強化教學經驗傳承，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符合下列資格者，得聘為兼任特聘教師：

一、國內外大學退休之教授或副教授，且目前未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

二、任教期間曾教授學士班課程，且教學績效優良。

三、仍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成效卓著。

兼任特聘教師如同時獲聘為本校名譽教授或兼任講座教授，應就獲聘身分擇一領取相關費用。

第三條 兼任特聘教師之年齡以七十歲為上限；於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以聘至當學期結束為止，不得再聘。

第四條 兼任特聘教師每學期應開設學士班課程，每週二至三小時，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兼任特聘教師之授課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其標準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辦理；除鐘點費外，授課期間另支領與授課鐘點費同額之授課獎助金。

兼任特聘教師每月支領之鐘點費與授課獎助金總額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兼任特聘教師聘任後，如未開設學士班課程，經教務處通知聘任單位後，由聘任單位敘明理由，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教師及人事室，以辦理相關後續事項。

第五條 本校設兼任特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負責兼任特聘教師之遴選。

前項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校長、副校長一人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遴委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兼任特聘教師人選由各學院院長向遴委會推薦；其推薦程序由各學院另行訂定。

遴委會應以兼任特聘教師被推薦人之教學表現為主要遴選標準，並綜合考量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遴聘。

遴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六條 兼任特聘教師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得再聘之；再聘程序，依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兼任特聘教師依其兼任教師職級聘任之。

第七條 每學年兼任特聘教師之員額，視學校經費情況，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之。

本辦法所需授課獎助金，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者如下：</p> <p>(一)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u>研究發展處及國際合作事務處</u>。</p> <p>(二)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圖書館。</p> <p>(三)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者：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p>	<p>三、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者如下：</p> <p>(一)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研究發展處。</p> <p>(二)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圖書館。</p> <p>(三)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者：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p> <p>(四)<u>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得置副主管一人者：國際合作事務處。</u></p>	<p>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111年3月10日修正發布)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修正本條第1款規定，併刪除第4款。</p>



## 國立政治大學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設置原則

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 1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政人字第 0990032220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本校第 21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應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本校副主管設置辦法及本原則辦理。
- 二、本校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二分之一；經本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且經校務會議通過得置副主管一級行政單位數，以二個為限。
- 三、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者如下：
  - （一）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及國際合作事務處。
  - （二）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者：圖書館。
  - （三）依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者：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
- 四、前條各一級行政單位擬設置副主管時，應敘明理由，簽報校長核准後設置。
- 五、副主管人選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自本校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

副主管之聘期應與現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相同。
- 六、為有效發揮設置副主管襄助單位主管之功能，並擲節學校經費支出，副主管得同時兼任該一級單位之二級主管。
-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四、五及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教師委員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p> <p>委員均為無給職，由下列成員組成：</p> <p>一、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p> <p>二、學生會推舉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人。</p> <p>三、教務處、學務處與總務處之代表各一人。</p>	<p>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教師委員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p> <p>委員均為無給職，由下列成員組成：</p> <p>一、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p> <p>二、學生會推舉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人。</p> <p>三、教務處、學務處與總務處之代表各一人。</p>	<p>第 25 屆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計有教師代表 12 位(由各學院推薦供校長遴選)、行政單位代表 3 位、學生代表 4 位，共計 19 位(已達人數上限)，去年(110 年)8 月新增資訊學院，故下屆申訴評議委員會人數將調整為 20 人，為因應本校新增學院調整委員會運作機制，故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前項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u>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u>學生自</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前項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p>	<p>一、依照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A 號令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 點修正說明：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p>

<p>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p>	<p>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p>	<p>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爰增訂第2點第2項後段但書規定，以資區別。</p> <p>二、本校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增訂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但書說明，補充申訴人資格的例外情形。</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一、依照教育部於111年1月19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178A號令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7點：「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本校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調整文字說明。</p>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民國86年3月15日第95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6月8日第1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3、4、5、6、7、15、25、26條條文  
 民國95年8月7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台訓(二)字第0950112971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4、15、18、22條條文  
 民國101年4月21日第16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16、17、18、21、22、26條條文  
 民國101年5月17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10089023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5月19日本校政學務字第1010013235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9月5日第20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4條之1、5條之1、6、22條條文  
 民國109年9月10日第21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8、9、11、12、14、15、23條條文  
 民國109年11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152354號函核定  
 民國109年11月3日本校政學務字第1090073554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6月20日第2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26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之處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倘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適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

### 第二章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教師委員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  
 委員均為無給職，由下列成員組成：  
 一、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  
 二、學生會推舉之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二人。  
 三、教務處、學務處與總務處之代表各一人。  
 委員應有具備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 第四條之一 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就申評會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  
 前項增聘委員之任期，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特教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 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與撤回

第五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指本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學生自治組織係指系學會、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等組織。行使提案權時須經過其系會員大會、學生議會、研究生代表會等會議提案通過，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第五條之一 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事項受損時，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本校特教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六條 學生、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收受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時，本校申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處理。

第七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 第四章 申訴處理程序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條 申評會應審查申訴人所提書面與證據，並給予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關係人及相關證人等充分陳述之機會，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一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應即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前項情形，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關於不服退學、開除學籍處分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申請。

本校於接到前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申訴人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與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規定經本校許可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評會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

前項申訴評議期限，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申訴人。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五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需請假，得由請假委員所屬學院、學生組織或單位之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會議，其他人不得代理。

## 第五章 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六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書，但其內容得僅列主文和理由。

第十七條 前條評議書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八條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六章 申訴評議效力

第十九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書後，陳報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再議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採行。

第二十條 關於退學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於退學與開除學籍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

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或其他行政處分之申訴案件，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出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三條 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應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p> <p>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p> <p>二、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五千元。</p> <p>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p> <p>四、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含特聘）、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p> <p>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p>	<p>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p> <p>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p> <p>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五千元。</p> <p>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p> <p>四、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 <p>（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p> <p>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p> <p>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p>	<p>因應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於111年3月8日發布增列特聘副教授，爰配合修訂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p>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第 160 次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6、10 條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本校第 9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政研發字第 1070019458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第 2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

（一）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

（二）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六、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七、五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

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九、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者。

第四條 本獎勵依據各學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研究計畫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由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申請人提出研究績效傑出之表現決定之。

- 第五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 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  
二、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五千元。  
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  
四、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含特聘)、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  
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
- 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第九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  
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
- 第十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其範圍如下：</p> <p>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p> <p>三、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p> <p>四、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p> <p>五、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加上導論或結論，使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者。</p> <p>前項專書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p> <p>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範圍如下，且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p> <p>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p> <p>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p> <p>三、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p> <p>四、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p> <p>五、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加上導論或結論，使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者。</p> <p>前項專書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p> <p>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p>	<p>基於鼓勵並提升本校及教研人員學術影響力，明確界定專書補助之申請資格。</p>
<p>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補助標準另以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p>	<p>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p> <p>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補助標準依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p>	<p>增訂現行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之修正程序。</p>

<p>補助一覽表定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p>	<p>助一覽表辦理。</p>	
<p>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p> <p>本案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u>但</u>同一年度因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p> <p>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為<u>原則</u>。</p> <p>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申請人歷年研究成果及年度預算酌予<u>提高</u>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或註冊費等補助額度。</p> <p>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p> <p>出席在台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p>	<p>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p> <p>本案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p> <p>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p> <p>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及註冊費。</p> <p>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p> <p>出席在台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p>	<p>一、酌予修正文字。</p> <p>二、為強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審查機制及成效，納入考量申請人之歷年研究成果。</p>
<p>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具備申請條件如下：</p> <p>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p> <p>二、參與層面應具開放性、全國性或國際性。</p> <p>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p> <p>申請前項補助，每人</p>	<p>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u>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u>，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須具備申請條件如下：</p> <p>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p> <p>二、參與層面應具開放性、全國性或國際性。</p> <p>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p>	<p>簡化舉辦研討會之申請資格，刪除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之規定。</p>

<p>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分補助。 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u>三個月前</u>，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u>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一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p>	<p>一、修正研討會補助申請案應於舉辦三個月前提出補助申請。 二、增訂倘特殊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准，並依「國立政治大學研討會經費補助標準」規定酌予經費補助。</p>
<p>第十二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p>	<p>第十二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並<u>上傳論文集</u>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p>	<p>僅陳述需繳交至圖書館的資料內容，不再要求上傳至系統。</p>
<p>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u>但除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教研人員外</u>，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p>	<p>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p>	<p>為鼓勵本校研究團隊與台聯大各校跨校合作，研究團隊成員為台聯大各校教研人員者，不受校外成員比例之限制。</p>

<p>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p>	<p>加二個研究團隊。</p>	
<p>第十四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p> <p>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u>十萬元</u>為原則。補助項目以<u>演講費、雜費、臨時性人員費用、校外成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教研人員交通費</u>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p> <p>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p>	<p>第十四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p> <p>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u>五萬元</u>為原則。補助項目以<u>雜費、臨時性人員費用、校外成員交通費及演講費</u>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p> <p>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p>	<p>一、提高現有補助金額至每案以10萬元為原則，以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組成研究團隊，研提整合型計畫。</p> <p>二、酌修補助項目部分文字內容。</p>
<p>第十五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u>六個月內向相關單位提出計畫或投稿至少二篇以上論文</u>，並提出成果報告，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p>	<p>第十五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p>	<p>新增研究團隊應於補助期滿六個月內共同研提計畫或投稿至少兩篇以上論文。</p>
<p>第十八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並於六個月內<u>將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u>傳送至本校圖書館，以供閱覽。</p>	<p>第十八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並於六個月內上傳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至本校學術期刊資源網以供本校師生閱覽。</p>	<p>僅陳述需繳交至圖書館的資料內容，不再要求上傳至系統。</p>
<p>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機票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等，補助標準另以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u>定之</u>，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p>	<p>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機票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等，補助標準依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辦理。</p>	<p>增訂現行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之修正程序。</p>

<p>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p>	<p>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p>	<p>一、增列經費來源由政府補助款項支應。</p> <p>二、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第二條規定，由於自籌收入係多項來源，故刪除「校務基金五項」等文字。</p>

##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民國95年9月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0、26條  
 民國95年11月18日第 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條  
 民國96年4月28日第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9、13、15、16條條文、第4章章名、增訂  
 第13條之 1及刪除第 10至 12、14條條文  
 民國97年1月15日第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7、9、19條條文  
 民國97年6月17日第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9、13條條文  
 民國97年12月29日第5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98年4月25日第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98年11月19日第5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條文  
 民國99年1月15日第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23條條文  
 民國100年 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0年6月24日第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7條條文  
 民國101年3月23日第6屆第 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6. 7. 8. 9. 11. 18. 19條條文  
 民國104年12月18日第8屆第 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06年3月30日第9屆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06年10月26日第9屆第 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06年12月4日政研發字第1060034778號函發布  
 民國108年6月28日第20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8條條文  
 民國108年8月1日政研發字第1080023984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6月20日第2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10-15、18、22、27條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 一、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二、出版學術專書。
-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六、出版學術期刊。
- 七、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 八、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學生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四條 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投稿或翻譯以一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次補助一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補助應於刊登或出版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後提出。

###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專書出版一年內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應經專業審查通過出版，其範圍如下：

-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
-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 三、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
- 四、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
- 五、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加上導論或結論，使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者。

前項專書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

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

###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另以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

本案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但同一年度因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為原則。

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申請人歷年研究成果及年度預算酌予提高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或註冊費等補助額度。

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出席在台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具備申請條件如下：

- 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 二、參與層面應具開放性、全國性或國際性。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三個月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但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電子檔及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

##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但除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教研人員外，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十四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演講費、雜費、臨時性人員費用、校外成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教研人員交通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

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十五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六個月內向相關單位提出計畫或投稿至少二篇以上論文，並提出成果報告，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十六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印刷費、審查費、編修費、臨時性人員費用等)。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補助一種期刊為原則，且應就下列各款擇一申請，補助標準如下：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SCI、A&HCI或EI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二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五十萬元。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三十萬元。

三、收錄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千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

四、未被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五、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起逐年遞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六、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一萬五千元整。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補助者，應向 Scopus 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書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第十八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並於六個月內將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傳送至本校圖書館，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 第八章 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第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擬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來校短期講學或參與研究活動之學者應兼具下列條件：

一、為任職於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二、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第二十條 各單位邀請之學者在校講學期間至少應為七日，至多不超過六十日，且來訪目的需至少為下列活動之一：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所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二、開設學分課程；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簽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學者抵校兩個月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各單位應於申請本補助前，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機票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等，補助標準另以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定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獲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核給上限為獲外單位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依前揭標準計算，每案補助金額五萬元以內，採隨到隨審方式，授權研發處核定。情形特殊或每案補助金額逾五萬元者，提送研發處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第二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二十六條 經核定補助案，請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

銷。如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時，應向研發處申請變更。  
未按原補助內容執行或未提送成果報告者，研發處得取消或收回全額補助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政府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